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岡補字第389號

原　　告　曾懿蘭

被　　告　吉財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美蓮

上列原告與被告吉財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務人施建宏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各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吉財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與施建宏間於本院108年度司執字司助菊字第1883號扣押命令到達被告時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被告應依上開扣押命令內容扣押債務人施建宏任職期間每月支領之薪資債權給付與原告。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可受之確認利益（即施建宏積欠原告之債務數額）為準，故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40,35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羅婉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高菁蓮